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91號

抗　告　人
即　受刑人　洪瑞呈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明異議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裁定（114年度聲字第1549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本件抗告人即受刑人洪瑞呈（下稱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檢察官就抗告人所犯案件分拆甲、乙案而執行，明顯有罪責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如按抗告人所述由甲案編號2施用毒品罪之裁判確定日期為基準日，甲案編號3、4罪及乙案諸罪均合乎定應執行刑要件，如以上述合併刑期應可大幅減少，且此定刑方式也有諸多案例如：①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910號裁定；②鈞院112年度聲字第2116號裁定；③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596號裁定。據此懇請鈞院審慎詳查，撤銷原裁定，另為適法裁定等語。

二、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此所謂「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係指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言。又已經裁判定應執行刑之各罪，如再就其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應執行刑，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為限，此乃因定應執行刑之實體裁定，具有與科刑判決同一之效力，行為人所犯數罪，經裁定酌定其應執行刑確定時，即生實質確定力。法院就行為人之同一犯罪

所處之刑，如重複定刑，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而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自有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故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併合處罰之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定執行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判實質確定力之拘束，並確保裁判之終局性。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除上開例外情形外，法院再就該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前、後二裁定對於同一宣告刑重複定刑，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而不得就已確定裁判並定應執行刑之數罪，就其全部或一部再行定其應執行之刑，此為本院最近之統一見解。是以，檢察官在無上揭例外之情形下，對於受刑人就原確定裁判所示之數罪，重行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之請求，不予准許，於法無違，自難指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888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㈠抗告人前因犯如附表一、二所示之罪，分別①經原審法院以108年度聲字第127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年2月確定（下稱甲裁定，首先判決確定日期為107年11月13日，各罪詳見附表一）；②經原審法院以108年度聲字第128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6月確定（下稱乙裁定，該案判決確定日期為108年6月18日，各罪詳見附表二），復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就甲、乙裁定所定執行刑依序核發108年度執更字第1456號、108年度執更字第1609號執行指揮書，並接續執行等情，有上開案件判決、裁定、執行指揮書電子檔紀錄、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

㈡又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

第1項前段、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被告所犯數罪有二裁判以上時，其所犯各罪是否合於數罪併罰規定，應以各裁判中最初判決確定者為基準，凡在該裁判確定前所犯之各罪，均應依刑法第50條、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確定後，即生實質之確定力，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是刑法第51條之數罪併罰，應以合於同法第50條之規定為前提，而第50條之併合處罰，則以裁判確定前犯數罪為條件，若於一罪之裁判確定後又犯他罪者，自應於他罪之科刑裁判確定後，與前罪應執行之刑併予執行，不得適用刑法第51條所列各款，定其應執行之刑。故於被告一再犯罪，經受諸多科刑判決確定之情形，上開所謂裁判確定，乃指首先確定之科刑判決而言，亦即以該首先判刑確定之日作為基準，凡在該日期之前所犯之各罪，應依刑法第51條各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在該日期之後所犯者，則無與之前所犯者合併定執行刑之餘地；惟在該日期之後之數罪，其另符合數罪併罰者，仍依前述法則處理；然無論如何，既有上揭基準可循，自無許任憑己意，擇其中最為有利或不利於被告之數罪，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本案抗告人所犯如附表一及附表二所示之罪，最先判決確定之日期為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罪即107年11月13日，而附表二所示各罪之犯罪日期分別為108年1月1日、108年1月3日、107年12月29日、107年12月31日，均係在附表一編號1所示案件判決確定後所犯，核與數罪併罰之規定不符，佐以前述甲裁定、乙裁定之裁判既已分別確定，且所包含之各罪案件，並無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更定其刑等致原執行刑各確定裁判之基礎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

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依前開說明，實無重定其應執行刑之必要，否則即有違一事不再理原則，而檢察官依確定之裁判內容據以執行，即無違法或不當。是抗告人執此指摘檢察官之指揮執行有何違誤或不當，難認有據。

㈢況且，上開甲、乙二裁定於法院分別定應執行刑時，均已大幅縮減其合併之刑期，抗告人雖認該二裁定量刑過重，請求重新量刑，然此並非具體指摘本件執行檢察官有何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或其執行方法有何不當之處，而係對前揭定執行刑裁定表示不服，及聲請再重新定應執行刑，顯與上述刑之執行或執行方法有指揮違法或不當情形迥異，非屬檢察官執行指揮命令之範圍，並不生檢察官之執行指揮或執行方法是否違法不當之問題，非屬法定得以執為聲明異議之範圍，抗告人此部分抗告理由，亦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上開甲裁定、乙裁定均已確定，且無原定執行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抑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執行檢察官根據上開確定判決指揮執行，即屬有據，並無違反客觀性義務之情事，其所為執行之指揮亦無不當或違法之處，原審裁定亦同此認定，認抗告人聲明異議為無理由，予以駁回，經核並無任何違誤之處。又本件檢察官既係依定應執行刑之確定裁定內容指揮執行，本即無執行之指揮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之可言，而抗告人向原審法院聲明異議時，並未先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更為定刑，並經檢察官否准其請求，依法自不能據以聲明異議（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654號裁定意旨參照），原審法院就此雖未予審酌，然結論並無不同，於裁定結果之正確性不生影響。抗告人猶執前詞提起抗告，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智雄

法　官　廖健男

法　官　游秀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王譽澄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附表一：原審法院108年度聲字第1278號裁定（簡稱甲裁定）之罪

編號		1	2	3	4
罪名		竊盜	施用毒品	竊盜	販賣、轉讓毒品
宣告刑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8月（2罪）	有期徒刑6月（2罪）	有期徒刑7年8月（1罪） 有期徒刑7年7月（4罪） 有期徒刑7年6月（3罪） 有期徒刑7月（1罪）
犯罪日期		107年4月24日	107年9月17日、 107年7月25日	107年9月6日	107年5月22日至107年7月13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及案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5422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07年度毒偵字第1848號等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11404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7890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案號	107年度易字第831號	107年度訴字第1217號等	108年度易字第26號	107年度訴字第993號
	判決日期	107年10月16日	108年1月4日	108年2月27日	108年6月25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案號	107年度易字第831號	107年度訴字第1217號等	108年度易字第26號	107年度訴字第993號
	判決確定日期	107年11月13日	108年2月12日	108年4月2日	108年7月23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否	是	否
備註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07年	編號2所示2罪，經原判決	編號3所示2罪，經原判決	編號4所示9罪，經原判決

	度執字第6491號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執字第1052號）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執字第1744號）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確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執字第3743號）

附表二：原審法院108年度聲字第1280號裁定（簡稱乙裁定）之罪

編號		1	2	3	4
罪名		施用毒品	強盜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8年4月	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4月
犯罪日期		108年1月1日	108年1月3日	107年12月29日	107年12月31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及案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08年度毒偵字第426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471號等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471號等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471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案號	108年度訴字第420號	108年度訴字第214號	108年度訴字第214號	108年度訴字第214號
	判決日期	108年5月22日	108年5月24日	108年5月24日	108年5月24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案號	108年度訴字第420號	108年度訴字第214號	108年度訴字第214號	108年度訴字第214號
	判決確定日期	108年6月18日	108年6月18日	108年6月18日	108年6月18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否	否	是
備註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執字第3048號	編號2至3所示之刑經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10月確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執字第3524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執字第3525號